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19〕15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信用办〔201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师生员工学习通知精神，切实遵守交通法规，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19年10月24日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信用办〔2019〕6号

关于印发《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联合惩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加大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切实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增强交通出行自律，经研究，制定《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联合

惩戒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联合惩戒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0 号）、《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7〕10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增强交通出行自律，形成安全交通、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联合惩戒对象范围

联合惩戒对象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交通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公安交通管理领域“黑名单”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具体情形如下：

（一）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后，被公安交管部门撤销驾驶许可或者机动车登记的人员、法人。

（二）因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被取消考试资格的人员。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的人员、

法人。

（四）被吊销驾驶证的人员。

（五）因记满 12 分被降级的驾驶人。

（六）发生闯红灯违法行为，1 个季度内发生不按道行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共计 5 次以上或者 1 年内累计发生 8 次以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其中，从事外卖、快递行业，在 1 季度和 1 年内分别累计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3 次、5 次以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

（七）1 年内百车责任事故发生率（主要责任及以上）达 10% 以上、平均每辆车违法记录达 3 条/年以上、车辆违法及时处理率（15 日内处理）在 95% 以下、存有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车辆等情形的客、货运运输企业及法人。

（八）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

（九）吸毒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

（十）公路客运车辆、校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以上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

（十一）驾驶营运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20% 或者驾驶机动车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

（十二）长途客运车辆违反凌晨 2 时至 5 时禁行规定的驾驶人及车辆所属道路运输企业。

(十三)因交通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人员及其所在的道路运输企业。

(十四)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道路运输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员。

(十五)在有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驾驶人及其所在道路运输企业。

“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二、联合惩戒具体措施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失信当事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件）：

（一）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保险费率厘定时审慎性参考。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险等服务。（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二）依法限制从业资格。对从事客货运、危险品运输驾驶人员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且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对从事营运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被注销从业资格证件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督促运输企业解除聘用客运驾驶

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依法限制行业准入。对渣土运输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运输企业在从业、准运、通行以及通行证办理方面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四）对失信当事人进行警示曝光。通过“信用中国（福建泉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

（五）限制失信当事人评优评先。对失信当事人为单位法人的，限制其文明单位、平安单位、五一工人先锋号、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参评资格；对失信当事人为个人的，限制其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对失信当事人为公职人员的，在评先评优、绩效考评、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限制。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文明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六）其他限制措施。对运输物流行业协会、快递行业协会会员的失信行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责任单位：市物流运输行业协会、市快递行业协会）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法

（一）联合惩戒的信息共享

1.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定期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和单位推送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黑名

单”，并通过“信用中国（福建泉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

2.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法定职责，主动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核查客户端查询相关“黑名单”信息，依法依规对失信当事人实施惩戒，并及时通过信用核查客户端将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联合惩戒的实施期限

1.失信当事人为企业的，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原则上为自发布之日起1年；失信当事人为个人的，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原则上为自发布之日起2年。

2.期满后系统自动给予撤销，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其解除惩戒，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失信当事人在一个失信周期内再次发生交通失信行为的，失信当事人列入“黑名单”的期限重新计算。

（三）联合惩戒的修复移出

1.失信当事人对交通失信记录有异议的，由当事人向辖区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查，符合条件的，报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相关“黑名单”移出。

2.失信当事人主动申请修复交通失信记录的，接受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安排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相应证明，县

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修复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相关“黑名单”移出。失信当事人主动申请修复交通失信记录的，每人每年仅限一次。

3.失信当事人需符合下列条件才可申请交通信用记录修复：

（1）失信当事人为企业的，自被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之日起满3个月；依法完成对交通失信行为的整治并在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不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等情形（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企业不予修复）。

（2）失信当事人为个人的，自被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之日起满6个月；依法接受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对失信行为的处罚，并参加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满5次，每次时长不少于2个小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增强主体意识，把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部署、来推进、来落实，努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助推形成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

（二）狠抓落实。有关单位要立足自身法定职责，进一步细化联合惩戒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和告知，切实增强联合惩戒的操作性，确保取得成效。同时，要指定专人

负责，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更新信息，强化动态管理。

（三）协同推进。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加大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加强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联合惩戒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督导。注重加强跟踪检查，不定期对联合惩戒落实情况开展排查，将联合惩戒工作纳入营商环境与信用建设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外部压力、激发内在活力。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一览表

公安交通管理领域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一览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	实施单位
1.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保险费率厘定时审慎性参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与渠道变化等情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3.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 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二）借款人收入情况；（三）借款用途；（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八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4.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5. 《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1号）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	实施单位
2. 依法限制从业资格。对从事客货运、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资质条件，对重新申请从业资格予以限制。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0号） 第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中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幅度，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3号） 四、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十六）对失信行为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2. 依法限制从业资格。对从事客货运、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资质条件，对重新申请从业资格予以限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三、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九）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行为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行为记录的客货运驾驶人，要依法予以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 7、建立客货运驾驶人退出机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督促企业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诚信考核，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调离驾驶人工作岗位；对营运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事营运的大中型客货运驾驶人被吊销从业资格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被吊销从业资格的驾驶人“黑名单”库，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二）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市交通运输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	实施单位
3. 依法限制行业准入。对渣土运输车（建筑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和运输企业在从业、准运、通行以及通行证办理方面予以限制。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渣土沙石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5〕86号） 根据通知第三项要求，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等应加强监管，落实责任。 2. 《泉州市渣土运输企业管理规定》（泉渣土办〔2018〕7号）及其附件《运输企业和车辆违规行为记分和黑名单惩戒办法（试行）》 第十条 运输企业一年内发生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二次以上（不含）或发生严重交通事故、道路环境污染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和通报，以及事故调查报告，记入管控平台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记入管控平台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的，公安交警部门不予办理临时通行证，市容环卫部门不予办理工程渣土与建筑垃圾处置批准手续，行政执法部门不予办理路线牌，屏障管控平台，直至清出市场。 3. 《泉州市建筑垃圾渣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全市渣土车统一工号牌管理的指导意见》（泉渣土办〔2019〕4号） 第五点第七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管理需要，对装载矿土、瓷土、石块、散装水泥的车辆制定分类实施细则，列入工号牌管理。	市城市管理 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公安 局
4. 对失信当事人进行警示曝光。通过“信用中国（福建泉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当事人信息。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1）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2）行政处罚信息；（3）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	市发改委、市 公安局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	实施单位
5. 限制失信当事人评优评先。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市青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6. 其他限制措施。对物流运输行业协会、快递行业协会会员的失信行为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市物流运输行业协会、市快递行业协会、市快递行业协会

